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1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9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 32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6,821,880 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明平先生、彭知平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61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如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3.61 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17,74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如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3.61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35,49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0 日